

第一章 WTO 多边货物贸易规则 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多边货物贸易体系是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其规则涉及世界贸易组织（WTO）框架内除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之外的所有其他领域。货物贸易多边协定由两部分共 13 个协议组成，一部分是构成世界贸易组织灵魂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另一部分是与货物贸易各具体领域相关的 12 个协议。总协定是其他 12 个协议的基础，各项具体协议又从不同角度更好地体现了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精神。WTO 多边货物贸易规则约束和规范着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成员的贸易行为，为全球贸易自由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节 WTO 体制下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

尽管服务贸易迅猛发展是世界经济领域的重要趋势，但货物贸易至今仍主宰着世界贸易。自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订立至今，世界贸易组织经历了 8 轮谈判，前 7 轮均主要围绕着货物贸易。关贸总协定在近 50 年的沿革中，经过各轮多边谈判的修订和充实，最终形成了以《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GATT 1994》）为核心、由其他 12 项与货物贸易相关的配套协议构成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体系，成为至今以世界贸易组织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中最庞大、最全面、最系统的多边规则。

一、WTO 货物贸易规则法律体系

1.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经各成员方一致同意，于 1994 年 4 月正式签订了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协定，即《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下简称《WTO 协定》）。该协定本身并未涉及规范和管理多边贸易关系的实质

性原则 只是就世贸组织的职能、结构、决策过程、成员资格、接受、加入和生效等程序性问题作了原则规定，事实上有关协调多边贸易关系和解决贸易争端以及规范国际贸易竞争规则的实质性规定，均体现在 4 个附件中。《WTO 协定》规定附件所包括的协议和联合法律文件是《WTO 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这 4 个附件包括 13 个货物贸易多边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这三项构成附件 1)，《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 2)，《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 3) 以及 4 个诸边贸易协议(附件 4)。从广义上讲，世贸组织协议还包括 1994 年 4 月马拉喀什会议上所形成的一系列部长决定、宣言和谅解。概括起来，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由一部基本法《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两项程序法(《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3 部部门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 4 项诸边贸易协定及相关配套、附属协议构成(见图 1.1)。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WTO 协定》以及附属于它的附件 1、2、3 中的所有协议，全体成员必须一揽子接受，而对于附件 4 中的诸边贸易协定，则由于涉及政府参与最强的非关税壁垒领域，在乌拉圭回合中未能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而没被列入“一揽子接受”的范畴。这样形成了世界贸易组织统一的、相互间关联且协调的、规模庞大的法律体系，在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所有成员之间，实现了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统一。

2.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货物贸易规则法律体系

在世贸组织的庞大法律体系中，大多数协议涉及货物贸易。乌拉圭回合所作的大部分努力也是针对 GATT 传统目标的，即加强和扩展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规则以及减少货物贸易的壁垒。如签订了《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将一直游离于世贸组织之外的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回归到自由化的主流。世贸组织有关货物贸易的各项协议被一揽子纳入 WTO 多边货物贸易协议中，构成《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多边货物贸易协议包括《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是对原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的修改版本 这个协议是整个货物贸易规则的核心 也是 WTO 各项协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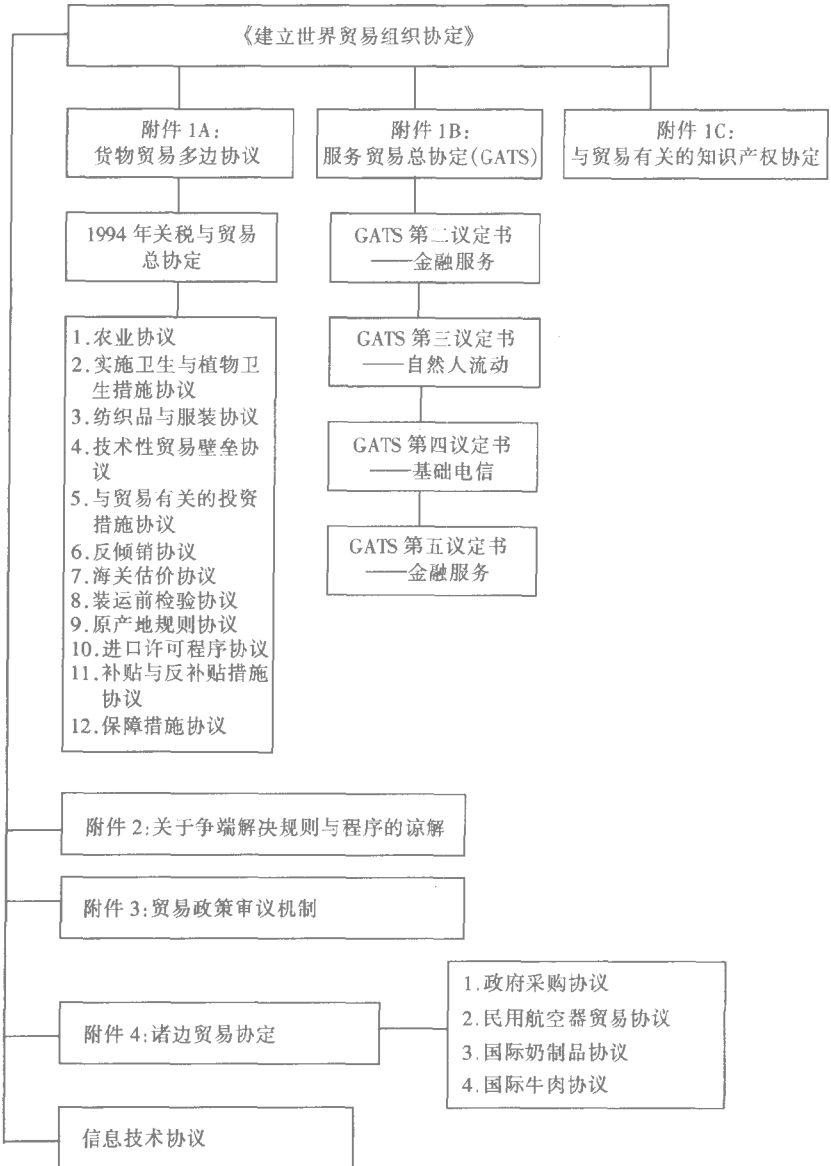


图 1.1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

资料来源 石广生:《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一》,44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01

基础。多边货物贸易协议还包括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配套的有关多边货物贸易的 12 项协议。其中《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签署将世界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贸易纳入到正常的贸易规则管辖之下。《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新协议。其他配套协议有的是由原关贸总协定某些条款具体化演变而成的单独协议如《反倾销协议》和《海关估价协议》分别是对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具体规定或扩展；有的是对原关贸总协定补充性派生协议如《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和《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等。《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这些配套协议共同构成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体系。此外，《马拉喀什议定书》将乌拉圭回合中各参加方所做的关税和非关税承诺并入了 GATT 的多边体制，被视为多边货物贸易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多边货物贸易协议对世界贸易的影响

以《GATT 1994》为核心的多边货物贸易协议是 GATT/WTO 整套体系运作的基础和起点，也是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的最终目标。因此，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中占有重要地位，它的成果特别是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有关协议最终构成了世贸组织框架内有关货物贸易的完整的法律体系，对世界贸易组织的顺利运作和世界贸易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多边货物贸易协议在推动贸易自由化方面的主要成果

多边货物贸易规则法律体系庞大复杂，涉及货物贸易领域的方方面面，但主要是通过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削减两个方面影响世界货物贸易。

1. 关税削减方面

从关贸总协定成立到以后的历次谈判中，降低各种产品的关税壁垒一直是谈判的焦点。关贸总协定的关税减让通过降低现行关税和约束现行关税（即把现行关税率固定下来，不再提高，或规定一个上限，不得突破）两种方式进行。经过半个世纪的努力，全球关税总水平从

GATT 第一轮谈判前的 40% 降至第八轮乌拉圭回合谈判后的 6.5% 降幅达 85%。关税约束范围也大大提高,发达国家从乌拉圭回合前的 78% 扩大到乌拉圭回合后的 99% 发展中国家从 21% 扩大至 73% 经济转型国家从 73% 扩大到 98%(见表 1.1)。除关税减让和关税约束外,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还承诺取消某些领域的所有关税 所谓的零对零关税领域。这些领域包括药品、农用机械、建筑设备、医疗器械、家具、纸张、钢铁和玩具等。作为零对零关税减让和其他减让的结果,免税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工业品的比例将会增加 1 倍 即从 22% 增至 44%。

表 1.1 乌拉圭回合前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关税约束范围单位: %

	工业品				农产品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经济转型国家	全部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经济转型国家	全部
乌拉圭回合前	78	21	73	43	58	17	57	35
乌拉圭回合后	99	73	98	83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WTO 秘书处。

2. 非关税措施方面

非关税措施也叫非关税壁垒 (Non-Tariff Barrier) 它是指由政府设置的除关税以外的一切旨在限制商品进口以保护本国市场的各种人为障碍的总称。非关税措施可以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两种。前者是指由海关直接对进口商品的数量和品种加以限制。主要措施有进口许可证、关税配额、进口配额、自动出口配额和外汇管制等。后者主要是指通过对进口商品实行严格的海关手续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安全标准、卫生标准、包装要求等 以间接地限制他国商品进口。由于关贸总协定的前几轮谈判将促进贸易自由化的重点放在了削减关税上,关税削减的幅度和范围不断扩大 关税约束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 越来越多的国家将通过关税措施难以达到的贸易保护目的转向非关税措施,致

使非关税措施的使用在一些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进口管理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非关税措施的种类也越来越多,目前已达到 2 500 多种,且有继续增加的趋势。据统计,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主要发达国家对 15% 产品采用非关税措施。在进口总值中,采用非关税措施的汽车占 14%,纺织品占 11%,钢铁占 8%。农产品更是欧盟等发达国家保护的重点,采用非关税措施的农产品进口占其进口总值的 24%。由于各国非关税壁垒愈演愈烈,阻碍了世界贸易的健康发展。针对这种情况,从第六轮肯尼迪回合开始,GATT 将非关税壁垒问题列入了谈判议程,尤其是乌拉圭回合谈判在这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关税作为保护国内市场的惟一手段是 GATT/WTO 一贯倡导的原则。《GATT 1947》明确规定:“任何缔约方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方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方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乌拉圭回合非关税措施谈判中又进一步决定,要实施减少或取消包括数量限制在内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对非关税措施关税化。除《GATT 1994》继承了总协定取消数量限制的一贯立场外,对非关税壁垒措施的限制还体现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与货物贸易相关的其他各协议中,特别是反映在《农业协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保障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等协议中。如《农业协议》要求,农产品的各项非关税进口限制措施全部关税化,逐步削减政府对农产品的国内补贴和出口补贴,这至少使 30% 以上的原来受制于配额或者进口限制的农产品解除了非关税措施。《纺织品与服装协议》规定要在 1995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 月 1 日的 10 年内,分阶段取消纺织品与服装贸易的数量限制和配额限制,并最终将关税作为保护纺织品与服装业的惟一手段。这两项协议的签署不仅使长期游离于世界贸易体系的农产品和服装纺织品贸易回归到 WTO 的自由贸易框架中,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它维护了 GATT/WTO 关税是保护贸易的惟一合法手段的原则,为消除非关税壁垒起到了重要的推进作用。《保障措施协议》中明文规

定取消‘灰色区域’措施因而‘自愿出口限制’‘有秩序销售安排’等非关税数量限制措施将取消，从而使货物贸易领域的紧急保证措施更加规范。《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明确禁止出口补贴和对进口替代进行补贴。这些协议和规则的实施，在限制和约束非关税壁垒措施的滥用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多边货物贸易规则推动了全球货物贸易的发展

以《GATT 1994》为核心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通过对影响货物贸易发展相关领域中关税及非关税壁垒的削减，对改善货物贸易的市场准入、刺激和推动世界贸易的迅速发展和全球贸易自由化的深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使全球贸易的发展进入了快速增长时期。世界货物贸易额从关贸总协定成立之初 1950 年的 607 亿美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6.8 万亿美元，增长了 111 倍，年均增长 9.9%。这种由于贸易壁垒减少而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效果会随着贸易自由化进程的推进而逐步显现。据世界银行的预测，今后世界贸易可望以年均 6% 的速度增长。据 WTO 预测，2005 年货物贸易自由化成果得到充分实施时，全球商品贸易年增加 24%（见表 1.2）。全球由于工业品关税的降低将增加 1 320 亿美元的收入，由工业品非关税壁垒措施的削减，主要是服装与纺织品配额的减少，将增加 3 240 亿美元的收益，农产品贸易自由化使全球收益增加 530 亿美元，这样世界收入共增加约 5 100 亿美元。

表 1.2 2005 年世界货物贸易增长率 单位：%

粮食	其他农产品	水产品	林产品	矿产品	通用钢	有色金属	人造金属产品	化工品和橡胶	运输设备	纺织品	服装	其他制成品	所有产品
4.6	22.1	13.5	5.6	3.1	25.5	14.2	16	21.4	30.1	72.5	191.6	12.7	23.5

注：以 1990 年为基期

资料来源：WTO 秘书处。

（三）多边货物贸易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积极影响

据 WTO 秘书处测算，由于货物贸易各项协议的实施，到 2005 年发

展中国家的货物贸易总量水平将比没有乌拉圭回合的情况下高 36.7%。这一数字比世界平均水平和发达国家水平约 24% 高出 50% 以上。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国家在内，因此每年多得 1 161 亿美元的收益。其中由于工业品关税的降低和非关税壁垒措施的削减（主要是纺织品数量限制）所带来的收益分别增加 334 亿美元和 684 亿美元，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带来的收益增加 143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货物贸易预期增长较快的原因之一是其出口产品主要集中在纺织品、服装、其他轻工产品和农产品等劳动或土地资源密集型产品上，这些恰是乌拉圭回合中贸易自由化力度最大的领域。发展中国家从 WTO 多边货物贸易协议成果中获得的收益主要来自于市场准人和各项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和优惠待遇上。

市场准入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促进来自关税减让和非关税壁垒措施的削减两个方面。在关税壁垒方面，发展中国家关税减让水平低于发达国家。按照协议，乌拉圭回合前后，世界贸易组织全体成员的平均关税降幅为 34.3%，发达国家关税削减幅度在 37% 左右，其中工业品加权平均税率从 6.3% 减为 3.8%，削减幅度为 40.3%。发展中国家关税削减幅度在 24% 左右，工业品加权平均税率从 20.5% 降至 14.4%，削减幅度为 29.8%，且在农产品关税削减的实施期限上，发展中国家比发达国家长 4 年。此外，作为乌拉圭回合谈判零对零关税减让的结果，发展中国家免税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工业品的比例将从 22% 增至 44%。这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可以获得更多的关税降低的好处和更长时间的调整、适应和保护期。在非关税壁垒方面，由于“灰色区域”措施的消除、服装与纺织品配额的逐步取消以及农产品贸易保护措施关税化，给发展中国家带来贸易增长和收益提高的好处。据统计，在乌拉圭回合以前，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进口产品的 21% 使用了非关税措施。从进口价值看，使用的非关税措施达到 19%，均高于对来自发达国家的进口产品（上述数字分别为 11% 和 17%）。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口的纺织品、服装 90% 左右要受发达国家的配额或许可证的限制，这对以纺织品、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要出口产品的发展中国家造成伤害。根据乌拉圭回合达成的《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有关规定

和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条款，据关贸总协定预测，到 2005 年取消纺织品、服装的限制后，发展中国家对主要发达国家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分别可以增加 82% 和 93%，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出口国共可以每年从中获得 30 亿美元的贸易收益；另外，发展中国家从农产品贸易自由化中受益 150 亿美元。由此可见，多边货物贸易协议对非关税措施的削减在一定程度上为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发展清理了障碍，为其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发展对外贸易提供了可能。

多边货物贸易规则对发展中国家产生重大影响的另一个方面，是分布于各协议中赋予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待遇和灵活措施。在发展中国家的集体努力下，由 GATT 第 4 部分和东京回合“授权条款”所确立起来的对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基本精神在多边货物贸易协议中有了具体的体现。GATT/WTO 在致力于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措施的同时，在各种减让幅度、执行力度以及实施期限等方面给予了发展中国家适当的优惠，并在货物贸易相关条款中得以体现。如在市场准入方面可承诺较低水平的义务，在协议实施方面享有较长的过渡期或减免某些义务，享有某些执行程序上的灵活性等。此外，协议还要求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尽力给予照顾，提供技术援助，改善市场准入机会。这为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的繁荣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更为宽松的国际环境，其作用决不亚于市场准入方面的直接措施（见本章附录）。

（四）多边货物贸易规则对发展中国家的挑战

虽然多边货物贸易协议给予发展中国家一些优惠，在总体上和长远上将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机遇和收益，但它并不是完美无缺的，对发展中国家的作用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并在许多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提出了挑战，特别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某些方面甚至出现与其初衷相悖的情况。这充分说明贸易自由化的艰巨性，同时也说明规则的实施比规则的制定本身更重要。

1. 劳动密集型产品关税削减幅度小

关税壁垒的削减为市场准入带来了更多的机会，但若细分析可以看出，它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市场空间并不像想像的那么大。发展中国

家货物贸易的增长也不像预期的那样快。这主要是因为一些成员未能全面落实或只是有选择地落实 WTO 各项协议的条款。从乌拉圭回合削减后的税率来看，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进口产品的关税削减幅度较大的是其不具比较优势且出口金额不大的机械、化工产品和照相器材等一定程度的资本或技术密集型工业制成品，而对属于发展中国家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则削减幅度较小，如纺织品和服装适用的平均税率仍为最高达 12% 左右；其次为皮革、橡胶和鞋类产品，适用 7% 左右的税率。其中对 27% 的进口纺织品和服装以及 31% 的进口皮革、橡胶和鞋类产品适用超过 15% 的高峰关税，而这些恰恰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出口产品，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切身利益关系（见表 1.3）。

表 1.3 发达国家对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

主要工业品关税减让

单位：%

	世贸组织前	世贸组织后	削减幅度
所有工业品	6.8	4.3	37
鱼和渔产品	6.6	4.8	27
木材、纸浆、纸张和家具	4.6	1.7	63
纺织品和服装	14.6	11.3	23
皮革、橡胶和鞋类	8.1	6.6	19
金属	2.7	0.9	67
化工品和照相器材	7.2	3.8	47
运输设备	3.8	3.1	18
非电力机械	4.7	1.6	66
电力机械	6.3	3.3	48
矿产品与宝石	2.6	0.8	69
其他制成品	6.5	3.1	52
热带工业品	4.2	1.9	55

续表

	世贸组织前	世贸组织后	削减幅度
自然资源产品	4.0	2.7	33
除纺织品及渔产品 外的所有工业品	4.8	2.4	50

资料来源 WTO 秘书处。

2. 借执行协议形成新的关税壁垒

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一个重要措施是将非关税措施关税化，使关税成为惟一合法的保护手段。这本来是将农产品贸易回归 WTO 的重大举措，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则被别有用心地利用，成为新的贸易壁垒，并对发展中国家农产品出口构成新的障碍。一是因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过去在农产品领域的非关税措施较少，通常采用的以国际收支不平衡为由进行进口限制的措施是临时性的，即当国际收支恢复平衡时就必须放弃。因而当将非关税措施关税化时发展中国家不像发达国家那样有多种非关税措施可以转换。二是发达国家利用这一机会将原先较多适用非关税措施的农产品适用了极高的关税税率。三是发达国家利用关税升级提高其关税水平。在关税化过程中，关税水平同产品的加工程度正相关，即产品加工程度越高，关税越高。比如原料的关税比较低，但若以此为原料的加工品关税则随之增高。这对工业基础普遍落后、加工能力差且以出口原料为主的发展中国家非常不利。由此可见，关税化的结果将是发展中国家的关税水平远低于发达国家。这就造成在农产品贸易中占很大比例的发展中国家在协议实施的一开始就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3. 执行协议规则时避重就轻

发达国家大力推动那些与其利益相关的协议的执行，迫使发展中国家执行那些有利于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义务，而对那些事关发展中国家贸易利益的协议如《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实施则采取拖延或避重就轻的态度。如《纺织品与服装协议》能够得到忠实履行，将为世界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带来巨大的增长机会，使发展中国家能更好地利用

其在劳动力成本方面的比较优势，促进其出口。但由于协议允许纺织品服装一体化的前三个阶段由进口国单方面选取其愿意纳入的产品，且 49% 的产品可以到 10 年过渡期结束时才纳入 这就很可能造成那些想保护的或原来就一直受到限制着的“敏感产品”被拖到最后才纳入。所以只要进口国愿意，它们就可以让足够多的产品迟迟不解除限制。根据发达国家迄今提交的纺织品服装一体化方案来看 绝大部分类别的限制将被放到过渡期的最后一两年才取消。直到 1999 年 9 月 美国对纺织品和服装的配额只减少了 1% 欧盟减少了 7% 发达国家对于纺织品和服装的关税仍是其他工业品的 2~3 倍。从这种实施情况看，即使到协议规定的第三阶段 绝大多数设限产品 约占总数的 96% 很可能仍未放开。这给《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最终目标能否如期实现打上了一个很大的问号。可见，发展中出口国在一体化的早期阶段根本就无法享受纺织和服装产品市场准入改变所带来的贸易好处和经济利益。

4. 以新的措施推卸对发展中国家的责任

发达国家出自自身利益的考虑针对发展中国家提出了所谓“毕业”制。乌拉圭回合之后，许多发达国家对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普惠制的某些重要条文进行了修改，使发展中国家享受的单方面关税优惠大打折扣。例如 在处理某些敏感产品时 欧盟以“毕业”关税税率取代了普惠制上限税率 导致普惠制中的关税水平大幅度上升 在某些市场，一些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以及某些工业品被排除在普惠制之外；一些特定国家出口的产品由于被认为具有竞争力而越来越多地被排除在普惠制之外。按照发达国家的“毕业”制 某些发展中国家由于已经从美国和欧盟的普惠制中“毕业”而不能再享受其优惠待遇。发达国家为维护自身利益而形成的标准和措施的随意性在使发达国家推卸责任的同时 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

5. 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仍然存在

高关税和关税峰值是发展中国家扩大出口的又一障碍。乌拉圭回合后 各国关税水平有所降低 关税约束范围大幅度提高 但关税的削减在各个产品之间是不平衡的，仍有包括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在内的

许多关税壁垒存在。据统计，美国有 1/5 的关税高峰税率超过了 30%，欧盟和日本的比例为 1/4 加拿大的比例为 1/10。这些关税高峰具体分布在下列部门：主要农产品、水果、蔬菜、渔产品、食品业、纺织品和服装、床上用品、皮革及其制品、汽车、其他交通配件和电器。不难看出，上述产品大部分都是发展中国家具有相对优势的部门，尤其是农产品和纺织品，这方面的关税高峰严重地影响了发展中国家优势产品的出口。

6. 非关税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构成更大的威胁

在发达国家关税被大幅度削减之后，越来越多的国家将贸易保护的措施转向非关税领域。尽管 GATT 在许多协议中对此有所限制，但是发达国家仍然利用其在技术、环境保护、检测手段等方面的优势，在协议条款中或没有详细规定的地方寻求有利于其贸易保护的合法庇护。保障措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技术标准、环保标准、进口许可证等都被发达国家滥用。如越来越多的国家利用反倾销、保障措施等关税和数量限制以外的手段对纺织品贸易实施变相限制，尤其是反倾销手段已经构成对纺织品贸易的严重阻碍。近年来针对发展中国家其他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也有上升的趋势。此外，乌拉圭回合中修订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及《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从总体上说对限制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扭曲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这两个协议对采用国际标准及各成员在技术法规与标准方面的协调化要求都是非强制性的，缺乏硬性的规定或制约，因而发达国家以对人类、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或环境实施“合适的保护”为名，利用其在技术法规与标准（包括环保要求等）方面普遍高于或严于发展中国家的优势，限制了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口。对经济水平、技术水平、环境要求、产品质量标准等各方面均与发达国家差距甚大的发展中国家造成更大的压力和市场进入壁垒。

第二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指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后产生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它同《GATT 1947》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是在对《GATT 1947》修正和完善的基础上形成的，它继承了《GATT 1947》的基本原则和核心内容，但又同《GATT 1947》有法律上的区别。1947 年的协定具有临时适用性质，而 1994 年的协定则被以多边货物贸易协议的形式纳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 中成为 WTO 长期稳定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修正和完善后的《GATT 1994》是 WTO 多边货物贸易规则体系的核心，也是世贸组织的核心，是 GATT/WTO 其他规则和协定的基石。它继承了《GATT 1947》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并以新谅解和解释性说明的形式对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产生了一系列单独的协议，如对第 6 条、第 7 条的修订分别产生了《反倾销协议》和《海关估价协议》对第 6 条和第 16 条的修订演化成了《补贴与反补贴协议》等从而构成了以《GATT 1994》为核心的庞大的货物贸易规则体系。不仅如此，这些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基石和精髓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已经从货物贸易领域扩大到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对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构成

乌拉圭回合形成的《GATT 1994》并不是一个单一的、包罗万象的 GATT 文本，而是由一系列法律文件构成。《GATT 1994》的定义包含在一个很短的协议中（或者说《GATT 1994》文本本身很简短）但这个协议引述了其他一些法律文件，并列出了所涵盖的条款和一些解释性说明，这些都被视为《GATT 1994》的内容。《GATT 1947》的主要原则、核心内容和大部分条款也通过这种引述被包含在《GATT 1994》当中。与此同时通过以新的谅解和解释性说明的形式对《GATT 1947》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归纳起来《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由以下四部分构成。

(1)《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各项规定，但不包括临时适用

议定书;《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前所实施的法律文件核准和修正的文本。

(2)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前 根据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生效的有关关税减让的议定书、加入议定书、缔约方全体所作的免则决定以及其他规定。

(3)乌拉圭回合各谈判方对《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达成的 6 个谅解 以下每一条具体的谅解均简称为《谅解》)

(4)《1994 年关贸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即《GATT 1994》的减让表。

二、《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一) 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是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石,也是成员国之间权利与义务的起点。所谓最惠国待遇 是指一成员方给予任何其他成员方的优惠待遇 均应自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其他各成员方。这里“自动地”是指一成员给予另一成员的优惠 其他成员自动享有;“无条件”是指这种最惠国待遇的实施不得以任何政治或经济要求为先决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本质上意味着一成员平等地对待其他成员,即成员之间实施非歧视待遇。

最惠国待遇原则具有自动性、同一性(成员之间受惠标的相同)、相互性和普遍性的特点。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于一切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关税、税费、征收办法、规章手续和销售运输等 同样也适用于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二)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National treatment) 是构成 WTO 非歧视原则的另一重要方面。国民待遇是指 对其他成员方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所提供的待遇 不低于本国同类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所享有的待遇。这里“不低于”是指进口方给予其他成员方产品、服务或其提供者的待遇应同本国同类产品、相同服务或其提供者的待遇相同 即一视同仁。

国民待遇原则对最惠国待遇原则起着补充作用，如果说最惠国待遇强调的是非歧视性的话，国民待遇更侧重的是平等性。

（三）自由贸易原则

自由贸易原则 (Trade liberalization) 是指通过成员方的多边贸易谈判，削减关税和加大成员之间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自由贸易原则以世界贸易组织的共同规则为基础，以多边谈判为手段，以争端解决为保障，以贸易补救措施为“安全阀”并通过世贸组织安排的过渡期方式来体现对不同国家的差别或优惠。自由贸易原则主要通过关税减让和非关税贸易壁垒的削减来实现。

1. 关税减让

关税减让是体现 GATT/WTO 自由贸易原则的重要方面，也是历次谈判的核心。关税减让是指成员方通过谈判降低各自的关税水平，并将这些减让的税目以减让表的形式约束起来，成为各成员方在 GATT 中所应承担的义务。削减后的关税不得再提高，通过此种方法降低各成员方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尤其是降低阻碍商品进口的高关税，消除关税壁垒，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发展。

2. 减少或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

除了关税减让以外，减少或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也是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之一。非关税贸易壁垒是指除关税以外各种限制贸易的措施。如数量限制、进口许可证和进口配额、技术性贸易壁垒、绿色壁垒、海关任意估价、随意确定原产地标准、故意拖延装运检验期限等。由于这些非关税贸易壁垒措施隐蔽性和随意性强，透明度低，因而给国际贸易造成极大的障碍，违背了 GATT 的自由贸易原则。GATT 明确规定，要禁止数量限制，消除非关税壁垒，以关税作为惟一合法的贸易保护方式，增强各国贸易政策的透明度，促进国际贸易公平、公正地进行。

与名目繁多的非关税措施相比，关税的最大优点在于它具有较高的透明度，能够清楚地反映出保护的程度，从而可以使贸易竞争建立在较明晰、较公平和可预见性的基础上。因此，又被称为关税保护原则。关税保护原则实质上包含了以关税作为保护手段和一般地不以非关税措施作为保护手段，亦即一般地取消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贸易壁

两个方面。这一原则在关贸总协定条款中予以了清楚的表述。GATT 第 11 条规定：“除关税或其他税费外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对进口自或出口到或为再出口而外销到任何其他缔约方境内的任何产品，以采取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的方式 设置或保持禁止或限制。”由此可见，GATT 一方面禁止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壁垒措施，把成员方对国内产业和市场的保护锁定在透明度高和预见性强的关税手段上，使非关税措施向关税措施靠拢。与此同时，又不断地通过谈判降低关税水平，从而从两个方面推动贸易自由化的发展。

（四）透明度原则

透明度原则(Transparency)是指各成员方一切影响贸易活动的政策和措施都必须及时公开 以便于各成员方政府和企业了解和熟悉 从而提高国际贸易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透明度原则包括贸易措施的公布和贸易措施的实施两个方面。GATT/WTO 一直把透明度原则作为其基本原则之一 要求各成员方增强贸易规章和政策措施的透明度 以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发展相互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 组织和从事有关贸易交易活动，GATT 第 10 条“贸易条例的公布与实施”较好地体现了这一原则。该条款规定 为便于其他缔约方政府和贸易经营者了解 各缔约方应将其有效实施的关于海关对进出口商品的分类或估价，关于税收和其他费用的征收率 关于对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转账的规定、限制和禁止 以及关于影响进出口商品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存仓、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使用的各种法律、规章、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 迅速予以公布 并在其境内统一地、公正地和合理地加以实施 对各缔约方政府之间或政府机构之间签署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协定和条约 亦应予以公布。此外 各缔约方应维持或尽快建立司法的、仲裁的或行政的法庭或程序，以便对于涉及海关事项的行政行为及时进行检查和纠正。各缔约方若要提高进口税费 采取新的进口限制措施时 非经正式公布 亦不得实施。GATT 的其他条款也体现了透明度原则的精神 如关于征收反补贴税的报告、关于数量限制的公布、关于补贴的面通知、关于紧急措施的书面通知等等。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行为准则，透明度原则在其他协议中也得到